

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收入决算

2019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 20363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0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因拍卖土地增加。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 万元。

加上上年结余 519 万元，上级补助 74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93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40928 万元。

二、支出决算

我县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32810 万元，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城乡社区事务 27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99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减少。

其他支出 36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8 万元，主要是由于按规定科目列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债务付息支出 1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9 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规模比上年增长，所需支付的利息随之增长。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 万元。

按照财政部规定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和当年基金结余超过收入 30% 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2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 万元，支出总计 40083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841 万元。

三、相关政策说明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 年，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我县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基金收入 30% 上缴中央财政，70% 上缴我县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根据财政部通知，从 2017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2007年起，我县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中，跨省际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规定分享比例拨付相关省份。

4. 车辆通行费。根据《甘肃省我县车辆通行费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甘财建〔2013〕270号)，车辆通行费收入要全

额上缴我县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收费公路贷款还本付息支出、公路养护支出、公路管理等支出。

5.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号）等规定，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并自2015年起将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

6. 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